

嘉義縣政府 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招 生 簡 章(職前班)

廣告

招訓字號：府勞青字第 1130305912 號

一、辦理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

二、班級名稱：照顧服務員訓練民雄職前班

三、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四、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

※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始得招收在職者，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 為原則。

- 訓練對象為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資格者，性別不拘。
 - 具中華民國國籍。
 - 新住民: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一：
 - 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
 - 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
 -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
-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繳交健檢之期程請辦訓單位自行調整、檢查項目請依實習機構要求調整之)
-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
- 自營工作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尚未身屬職場，非屬「勞動力」範疇，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訓練。

五、訓練日期：114 年 06 月 3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7 日

學科：06 月 30 日~07 月 10 日（星期一~星期五；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術科：07 月 11 日~07 月 17 日（星期一~星期五；08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

六、上課地址：

學科：中正大學清江進修推廣暨數位學習中心(115 會議室)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實習：嘉義縣私立大林老人養護中心(嘉義縣大林鎮民生路 478 號)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嘉義縣私立安納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東榮街 38 號)

七、報名專線：0978119807

八、報名地點：

- 報名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
- 報名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忠孝路 565 號

九、報名起迄日：即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15 日

十、應備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2 份
2.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2 張
3.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 個月內)
4. 農保健康保險總表及明細表(開訓日前 1 個月內)。
5.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
6. 完成網路(線上)訓練課程參加隨班附讀者，應報名截止日前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課程學習證明。

十一、 甄選方式：筆試(50%)、口試(50%)

1. 筆試題型及範圍：單選題 25 題，由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考試題庫中選取。
2. 口試範圍：(1)參訓歷史(2)訓後生涯規劃(3)適訓綜合評估(4)求職歷程等項目，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適訓狀況。
3. 以失業者為優先，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報名者之參訓歷史、近半年求職歷程、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列入甄選評分項目。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其他必要者)、外籍配偶、大陸地區配偶、香港及澳門地區配偶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甄選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選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4. 甄選方式：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於 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進行甄選，合格分數 60 分。(經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5. 應試者對於甄選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成績公告次日起 2 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 甄選日期：114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六)

(早上 08:00 筆試及口試)。

※甄選日期安排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工作日後至七個工作日內

十三、 甄選地址：

1. 報名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
2. 報名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忠孝路 565 號

十四、 參訓費用：\$ 新台幣 12000 元「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

補助費用如下：

1. 核心課程實體班或網路(線上)班：取得結業證書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80%。
2. 隨班附讀：取得結業證書後，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 60%補助；一般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 48%。
3.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

十五、 退費標準：

1.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餘額退還學員。
2.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十六、 不得報名規定：

1. 在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

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4.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不得以失業者身份報名。
5. 已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不得同時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經查獲者，應撤銷本計畫參訓資格，不予補助訓練經費。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離職情事，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6.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十七、 注意事項

1. 學員參訓當日，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辦理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2.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80%以上，並完成所有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成績考核及格者，方可向嘉義縣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
4. 成績考核分數：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各佔50%皆應達80分以上為及格標準。

※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補助！

聯絡人：顏冠杰

電話：0978119807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忠孝路565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廣告〉

照顧服務員訓練報名表

報名日期： 月 日

補助單位	嘉義縣政府	訓練單位	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	相 片
班別名稱	照顧服務員訓練民雄職前班			
訓練期間	114 年 06 月 30 日至 114 年 07 月 17 日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英文姓名	Last Name (姓): First name (名):			
性 別*	1. ☐ 男 2.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最高學歷*	1. ☐ 國中(含以下) 2. ☐ 高中職 3. ☐ 專科 4. ☐ 大學 5. ☐ 研究所(含以上)			
學校名稱*		科 系		
畢業狀況*	1. ☐ 畢業 2. ☐ 肄業	兵役狀況	1. ☐ 役畢 2. ☐ 免役 3. ☐ 未役 4. ☐ 在役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參訓身份別	1. ☐ 一般身份者 2.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3. ☐ 獨力負擔家計者 4. ☐ 中高齡 5. ☐ 原住民 6. ☐ 身心障礙者 7. ☐ 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9. ☐ 家庭暴力受害人 10. ☐ 更生受保護人 11. ☐ 農漁民 13. ☐ 外籍配偶 14. ☐ 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 17.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18. ☐ 921 受災戶 19. ☐ 性侵害被害人 20.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23. ☐ 犯罪被害人及其親屬 24. ☐ 長期失業者 25. ☐ 天然災害受災民眾 27. ☐ 長期失業者 29. ☐ 重大災害受災者 33. ☐ 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勞工 33. ☐ 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37. ☐ 65 歲含以上者。42. ☐ 二度就業婦女。(請選擇最適合參訓學員之身分別)			
訓練生活津貼類別	☐ 非全日制職訓，無申請 ☐ 就業保險法 ☐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 未申請			
緊急通知人姓名		緊急通知人關係	緊急通知人電話	()
緊急通知人地址	□□□-□□			
受訓前 工作經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任 職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交通方式	1. ☐ 住宿 2. ☐ 通勤	受訓前失業周數	1. ☐ 30 週(含)以下 2. ☐ 31-52 週 3. ☐ 53 週(含)以上	
從何種管道得知報名訊息 ☐ 1. 報紙 ☐ 2. 廣播 ☐ 3. 電視(第四台) ☐ 4. 鄉鎮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 7. 親友 ☐ 8. 網路 ☐ 9. DM ☐ 10. 本機關學員 ☐ 11. 向本機關電話詢問 ☐ 12. 其他_____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身份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報名參訓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民雄職前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報名資格條件(資格條件詳如附註)。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訓資格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人同意由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 三、同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本人個人參訓資料提供給照顧服務職類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予以保密。

此致

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報名身分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 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無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在保中。
- (二) 年滿 16 歲以上失業或待業者，目前由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投保或屬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之被保險人身分者，惟確實無工作【如參訓期間仍加保職業工會(漁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得提供參訓逾 3 個月之訓中加保情形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處】。
- (三) 年滿 16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含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投保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非屬軍公教在職人員。

二、如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 (三)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四、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予繳回。

五、自營作業、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職業訓練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訓練單位：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甲方）

受訓學員：（以下簡稱乙方）

訓練班別：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民雄職前班

乙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如為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前開當事人基於確保訓練品質、訓練資源有效利用、保障受訓權益及維持訓練秩序等之需要，經乙方報名參加甲方開辦之職業訓練，甲、乙雙方同意在訓練期間約定如下：

第一條 乙方於受訓期間應遵守甲方規定，完成訓練課程。

甲方於訓練期間應對乙方之學科、術科訓練課程之學習結果及操行辦理評量。

第二條 乙方除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外，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乙方核心課程採網路(線上)課程訓練者，應於網路(線上)課程完成全數課後測驗，並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之線上學習證明，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始可參加實作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並應於網路(線上)學習證明有效期內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第三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離訓：

一、重大傷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或其他意外傷害，經公立醫院或區域級以上私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需長期治療者。

二、家庭發生不可抗力之災變等重大事故，而無法繼續受訓者。

三、奉召服兵役者。

四、參訓期間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有適當工作機會而提前就業者。

五、其他經委託甲方辦理訓練之機關認定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願無異議同意甲方得視情節，為退訓之處理：

一、於受訓期間，核心課程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到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者、或未能完成所有實作課程、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或訓期未滿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

二、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其他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課程期間，以失業者身分同時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但參加各分署在職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而以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參加本計畫之訓練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以偽造文書、不實資料參加訓練或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

第四條 乙方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經查獲有不符參訓資格、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為其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自始不符參訓資格，以撤銷參訓資格處理，且不得列入開訓名單。

二、如確有工作事實，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三、如有受僱加保，卻無工作事實，應由乙方出具證明，且由甲方就乙方加保情形，通報

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乙方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第五條 乙方對於訓練相關設施，應盡善良使用及管理之義務，如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發生損害情事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條 乙方為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獎助對象時，甲方應協助乙方申請相關補助或津貼。

第七條 乙方經甲方依據第一條評量其訓練課程成績及操行皆合格者，甲方應發給結業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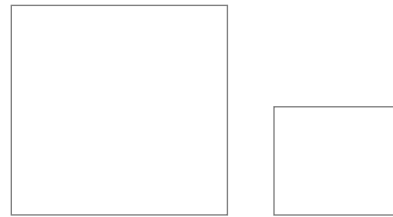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有關學員差勤管理、申訴管道、離、退訓作業及參訓學員聲明書等相關訓練規定，由甲方訂定學員手冊規定辦理，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學員手冊與本契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為主。

以上契約條文經甲、乙方詳細閱讀後簽立，並各持正本一份，以茲遵守。

甲方：社團法人中華高齡社區發展協會

代表人：趙道君

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忠孝路 565 號



(訓練單位用印及負責人章)

乙方：(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地：

乙方法定代理人：(簽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號碼：

戶籍所在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參訓「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民雄職前班」，茲切結自 年 月 日起至結訓日，投保於「_____」

☐職業工會☐農會☐漁會☐裁減續保☐失業者，但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開訓日〉

婦女退出職場逾二年切結書

本人參訓「114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民雄職前班)」，茲

切結因 ☐登記結婚 ☐生育 ☐親屬年邁 ☐家庭照顧因素

(請敘述具體事由)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如有不

實，本人同意歸還本班次政府補助之個人訓練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遵守並瞭解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足以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